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44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# 茶茶千味

申请人 浙江茶茶千味饮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围商务中心3幢第4层412室

代理机构 武汉星辉佳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